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夏鹏

职称：/

联系电话：010-802781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采育经济开发区红绿灯及监控完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2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自工程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合同附件 (除合同协议书);

(10) 投标文件 (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招标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 套 (含 4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人; 月进度计划在每月 5 日前提提交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接收地点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接收人为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以监理人书面确定的接收地点为准。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监理人书面确定的接收人为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

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如下：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8)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9) 洽商变更的签订 (10) 进度请款单的确认 (11) 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 (12) 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 (13) 乙方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 (14) 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及水电等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要的除尘降尘设施、照明设施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2)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3)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5)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负责协调区级相关交通部门,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交通部门的要求,满足移交条件。负责最终交通部门的验收及移交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由发给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9.7.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工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给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7 级以上台风灾害；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总额的 0.2% 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后 14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无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电线、电缆、主要机械及人工费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采购量和相应采购价为依据，以采购量计算市场价格所占权重，再乘以相应采购量对应的采购价，累计计算的施工期市场价格确定为基准价。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本章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按施工期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据实调整。(1) 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价格变化幅度为±5%）不做调整；(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价格变化幅度为±5%）不做调整；(3)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4) 人工的施工期信息价：指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开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竣工之日的所有月份（当月若不足 15 天（含）不计入月份数）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价格的下限。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扣除暂列金额)

其中: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书,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预付款转账到承包人指定账户。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 预

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逾期付款项总金额。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随工程进度申请，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套（其中含竣工图 2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0 天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国营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7 层 712

发包人为建设 采育经济开发区红绿灯及监控完善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采育经济开发区红绿灯及监控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车行信号灯 42 套、人行信号灯 84 套、信号机 12 台、闯红灯综合监测设备 48 台、违停监控 2 套等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车行信号灯 42 套、人行信号灯 84 套、信号机 12 台、闯红灯综合检测设备 48 台、违停监控 2 套等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零玖拾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11541090.6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31074.3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15809.55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超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1031988010318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J00397819 ；

建造师注册证号： 京 111201620163978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京建安 B(2021)019554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北京创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8 月 3 日

2023年 8 月 3 日

签约地点： 北京